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罗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独立董事罗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罗奇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前，罗奇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已启动。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罗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罗奇先生辞职报告》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